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等。
  - 二 營建廢棄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橡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
  - 三 營建混合物：指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以下簡稱混合物）。
  - 四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
  - 五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指供營建混合物資源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再利用、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以下簡稱處理場）。
  - 六 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七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四條** 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確實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始得運至土資場或處理場處理；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第五條所列之合法收容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 第五條** 剩餘土石方應堆置於下列合法場所：
- 一 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 二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 五 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之需土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
  - 六 其他合法再利用場所。

##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 第六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
- 第七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處理場所及處理場。
- 第八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 二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處理場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剩餘土石方若擬進行場外直接轉運，除應申報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外，並應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報告。
  - 四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及處理地點之相關主管機關。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

定處罰。

-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臨時土資場。
-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 二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處理場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剩餘土石方若擬進行場外直接轉運，除應申報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外，並應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報告。
  - 四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 第十七條**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往合法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分別於基礎勘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提出剩餘土石方、混合物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內容、數量及去處。
- 第十八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 一 拆除工程完竣時。
  - 二 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 三 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時。
- 前項查核作業本府工務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機關）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
- 第十九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者，除應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外；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 第二十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堆置容量除核准回填及土地改良外應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處理場日處理量應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土資場及處理場其設置面積涉及土地利用狀況及場區不同功能之處理技術及作業方式等；其最小面積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下列地區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土資場及處理場。
- 一 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 山坡地。
  - 四 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 一 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
  - 二 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 三 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 四 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 五 混合物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 前項第一款之轉運處理，屬場外直接轉運者，土資場管理單位應逐案檢具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主辦（管）機關認可後方可辦理。
- 處理場僅能設置供破碎、篩選、分類等之資源再生處理設備，不得有混合物之轉運行為；如有其他之廢棄物資源再生處理設備，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設置土資場及處理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惟如